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文件

陕水保会发(2023)14号

签发人:张武俊

关于印发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章程的通知

全体会员及有关单位:

按照省科协印发的《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省级学会组织通则(试行)》和《陕西省科协所属学会党建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我会对原《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章程》进行了修改完善。章程修改草案经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并在省民政厅完成备案,现印发执行。

附件:《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章程》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2023年12月28日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秘书处

2023年12月28日印发

附件：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章程

（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本团体的名称为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以下简称本会），英文译名为：**Shaanxi Provincial Society of Soil and Water Conservation**，缩写 **SXSSWC**。

第二条 本会属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的单位会员，是由陕西省区域内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科技工作者和管理者，自愿组成登记的学术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是党和政府联系广大水土保持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是发展全省水土保持科学技术事业的重要社会力量。

第三条 本会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维护水土保持行业的合法利益。

第四条 本会宗旨：坚持科学技术是第一生产力的指导思想；坚持实事求是的科学态度；坚持民主办会和学术民主，坚持贯彻“双百方针”；着力塑造“海纳百川、追求卓越、求实创新、无私奉献”的新时代学会精神；促进水土保持技术创新和新技术推广应用，推动水土保持生态文明可持续发展，为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建设的陕西篇章做出贡献。

第五条 本会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活动，承担学会党建工作主体责任。党建工作隶属中共陕西省水土保持和移民工作中心委员会领导，执行省科协党建工作的安排部署。

第六条 本会业务主管单位为陕西省科学技术协会，接受陕西省民政厅的监督管理和中国水土保持学会的业务指导。

第二章 业务范围

第七条 本会充分发挥在水土保持科技进步、科普宣传、行业建设和综合服务方面的作用，重点开展以下业务活动：

（一）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二）开展水土保持科普宣传，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和方法，普及水土保持科技知识；举办水土保持科普讲座，设立学会科普教育基地，组织青少年科技教育活动，完善和扩展学会科普阵地。

（三）研究和推广水土保持先进实用技术，开展技术示范，推动科技成果的转化。

（四）开展水土保持技术培训和技术咨询活动，组织重大项目考察和热点问题调研，参与水土保持科技发展战略及相关规划的制定，为各级决策部门提出合理化建议。

（五）开展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促进省内外水土保持科技交流与合作；积极参与国家和全省科技战略、规划、布局、政策、法律法规的咨询，加强科技创新智库建设。

（六）开展水土保持相关项目的立项评估与论证及科技成果鉴定与评定，组织科技文献编纂与技术标准的编审。

（七）加强陕西省内水土保持技术资质和证书的评价管理，提高水土保持科研及技术服务诚信水平。

（八）开展优秀科技成果、论文、设计、监测、水保方案的评选及奖励，表彰并推荐水土保持优秀科技人才。

(九) 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增强行业自律，促进会风建设，为本会会员做好服务工作。

(十) 组织编辑出版水土保持学术专著、优秀论文集、科普读物及相关音像制品。

(十一) 承担相关业务管理部门下达或委托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三章 会员

第八条 会员组成：

本会会员由个人会员和单位会员组成。

第九条 会员条件：

(一) 个人会员

凡拥护本会章程，有意愿加入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入会。

1、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含中级）的水土保持或相关学科的科技人员；

2、获得硕士学位以上（含硕士）的水土保持或相关学科的科技人员；

3、水土保持及相关专业在校研究生；

4、高等院校毕业，工作三年以上或非高等院校毕业但工作多年并具有同等学历水平和独立工作能力的水土保持科技工作者和水土保持技师；

5、关心和支持本会工作，在水土保持相关领域有重要影响或突出贡献的社会人士。

(二) 单位会员

凡拥护本会章程，愿意参加本会有关活动，支持本会工作，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的单位或团体，可申请入会。

1、具有法人资格的科研、教学、生产等性质的企事业单位和有关学术性社会团体；

2、具有一定数量科技人员；

3、业务范围涉及水土保持或相关专业领域。

第十条 会员入会的程序

（一）个人会员

本人提出申请，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办理入会登记手续，由本会发给个人会员证。

（二）单位会员

由单位提出申请，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研究通过，由本会发给单位会员证。

第十一条 会员权利

（一）个人会员享受以下权利：

1、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2、优先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活动及其他活动；

3、有获得本学会服务的优先权和优惠权；

4、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5、提交的学术论文、研究报告等稿件，优先向水土保持有关刊物推荐发表；

6、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二）单位会员享受以下权利：

1、参加本会组织的有关活动；

2、优先取得本会有关学术资料、刊物等；

3、优先获得项目论证和技术咨询等服务；

4、可接受本会委托举办技术培训及国内外学术活动；

5、对本会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6、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第十二条 会员义务

(一) 个人会员

- 1、遵守本会章程，维护本会合法利益；
- 2、执行本会有关决议，完成本会交办的工作；
- 3、参加本会组织的学术活动和科普活动；
- 4、按规定缴纳会员会费。

(二) 单位会员

- 1、遵守本会章程，维护本会的合法利益；
- 2、执行本会有关决议；
- 3、协助本会开展有关学术、科普和其他公益性活动；
- 4、完成本会交办的有关工作；
- 5、按规定缴纳单位会员会费，促进学会事业发展。

第十三条 会员退会应当书面通知本会，并交回会员证。无特殊理由，单位会员连续2年未缴纳会费视为自动退会，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宣布后生效。

第十四条 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会章程的行为，由本会秘书处核实提出报告，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予以除名。

第四章 组织机构

第十五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 (一) 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
- (二) 制定和修改监事会工作办法；
- (三) 制定和修改学会会费收取与管理办法；
- (四) 制定和修改与会员相关的其它制度、办法等；
- (五) 选举和罢免理事、监事；

- (六) 审议理事会工作报告、财务报告和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七) 决定本会终止事宜；
- (八) 决定其它重大事项。

第十六条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会员代表出席才能召开。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 2/3 以上表决通过才能生效，制定和修改本会章程，不得以举手方式进行表决。

第十七条 会员代表大会每 4 年召开 1 次。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同意。但提前或延期换届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第十八条 会员代表在全体会员中推选产生，代表名额由学会秘书处提出方案，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十九条 会员代表应符合以下条件：1、热爱祖国，坚持党的领导，具有良好的党风和道德品质。2、遵纪守法，政治合格。3、在水土保持领域内有一定的影响力、贡献较大的专家、学者、学术带头人或较大影响的进步人士。4、热心学会工作，身体健康，年龄一般不超过 55 岁。

第二十条 本会设立理事会，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理事组成，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在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和执行机构。

第二十一条 理事会的职权是：

- (一)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 (二) 选举和罢免理事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选举、罢免常务理事，调整理事；
- (三)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四)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和财务状况；
- (五) 决定会员入会和会员除名；

(六) 决定办事机构、分支机构、实体机构的设立、变更和注销;

(七) 决定副秘书长和各分支机构领导的聘任;

(八) 领导本会各机构开展工作;

(九) 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并监督执行;

(十) 审定本会活动计划;

(十一) 决定表彰和奖励;

(十二)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二条 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理事出席才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才能生效。理事会议每年至少召开 1 次，特殊情况下或审议研究一般性事项时，也可利用网络召开线上会议。

第二十三条 本会设立常务理事会，由理事会选举产生。在理事会闭会期间领导本会的工作，行使第二十一条第一、三、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的职权，对理事会负责。

第二十四条 常务理事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理事出席才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理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才能生效。

第二十五条 常务理事会议至少每半年召开 1 次，情况特殊或审议研究一般性事项时，也可利用网络召开线上会议。

第二十六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由理事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4 年，任期原则上不超过 2 届。因特殊情况需延长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军队人员等兼任本会领导成员的，应按人事管理权限进行报批。

第二十七条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必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守国家的宪法、法律和法规；

(二) 长期从事水土保持相关工作，在行业领域有较大影响力；

(三) 政治素质好，业务能力强，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

(四) 热心学会工作，密切联系会员，作风严谨务实，办事公平公正；

(五) 未受过被剥夺政治权利及刑事处罚，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六) 本会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秘书长任职时最高年龄原则不超过 62 周岁。超过最高任职年龄的，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方可任职。

第二十八条 本会理事长为本会法定代表人。经理事长委托，理事会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后，可以由副理事长或秘书长担任法定代表人。本会法定代表人不兼任其他团体的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九条 本会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和主持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常务理事会议；

(二) 监督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决议的落实情况；

(三) 领导秘书处工作，组织制定本会工作计划；

(四) 决定本会班子成员职责分工和内设机构，主持本会班子成员会议；

(五) 代表本会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第三十条 本会理事和常务理事应当遵守纪律，认真履职。理事和常务理事连续 2 次无故缺席理事会会议或常务理事会会议的，视为没有正常履职，应当自动丧失理事或常务理事资格。因为严重违法违纪或受到刑事处罚的，撤销理事或常务理事职务，同时终止会员代表资格。

第三十一条 本会负责人、理事和常务理事在届中需要调整或因其他原因失去资格的，由秘书处提出方案，理事会到会 2/3 以上理事表决通过后，报主管部门批准备案。调整学会负责人的理事会议不得以线上方式召开。

第三十二条 本会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5-7 名监事组成，设 1 名监事长和 1 名副监事长。监事会是本会的监督机构，监事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罢免。监事候选人由学会秘书处依据推选条件提出，经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参加选举。监事长、副监事长由监事会推举产生。监事不得兼任理事会职务和从事财务管理工作，连任不超过两届，最高任职年龄不超过 70 周岁。监事会与理事会同步换届。

第三十三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选举或罢免监事长、副监事长；
- （二）出席会员代表大会，向大会报告监事会工作；
- （三）监督会员代表大会和理事会的选举、罢免工作，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对会员代表大会决议的履行情况；
- （四）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会议；
- （五）监督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履职情况；
- （六）监督学会财务运行管理情况；
- （七）履行会员代表大会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切实履行职责。监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

一次会议。须有 2 / 3 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其监事决议须经到会监事 2 / 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第五章 分支机构

第三十五条 分支机构是根据学会开展相关活动的需要，依据业务范围划分或者会员组成特点而设立的专门从事某类活动的机构，是本会的组织基础。

第三十六条 本会在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根据工作需要，可设立若干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作为本会开展工作的分支机构。通称“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专业(工作)委员会”。开展活动应当使用全称，英文译名应当与中文名称一致。

第三十七条 分支机构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本会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内确定了明确的专业领域；

(二) 有明确的挂靠单位，挂靠单位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三) 有规范的名称。名称不得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不得以各类法人组织的名称命名；

(四) 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五) 有固定的办公场所；

(六) 有相对稳定的办公经费来源。

第三十八条 设立分支机构，应根据工作需要向理事会提出议案，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开展筹备工作。

第三十九条 分支机构接受本会理事会的领导，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另行制定章程，在理事会（常务理事会）授权的业务范围和专业方向开展活动。

第四十条 分支机构领导班子采用聘任制，设主任 1 名，副主任 1—2 名，任期不受学会届次限制，可根据工作需要经理事

会批准进行即时调整。

第四十一条 分支机构主要负责人任职年龄不得超过七十周岁，公务员、参公管理人员、军队人员等兼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按干部人事管理权限进行报批。

第四十二条 分支机构的经费应纳入本会统一管理，不得开设银行基本账户。以分支机构名义举办的会议、展览、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应纳入本会法定账户统一管理，不得进入其他单位或个人账户。

第四十三条 未经本会授权或者批准，分支机构不得与其他民事主体开展合作活动。

第四十四条 分支机构可在其涉及的专业范围发展会员入会，按本章程第十条规定履行申请和审批程序后即成为本会会员，同时也属于该分支机构的会员。

第四十五条 各分支机构不得另设立分支机构。

第四十六条 各分支机构根据授权开展本专业领域的活动，每年12月底前须向理事会书面汇报活动开展情况。

第四十七条 本会设立、变更、终止分支机构，需经理事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并及时将分支机构情况及调整变化情况向陕西省科协报备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十八条 若本会被注销或者被撤销登记，其所属的分支机构同时被注销或撤销。

第六章 办事机构

第四十九条 本会设立秘书处，为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日常的办事机构，在理事会的领导下，由秘书长主持日常工作，特殊情况可经常务理事会决定由副秘书长主持工作。

第五十条 本会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办事机构日常管理工作；
- （二）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 （三）协调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实体机构开展工作；
- （四）提名副秘书长及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主要负责人人选，并提交相关会议审定；
- （五）决定办事机构、代表机构和实体机构专（兼）职工作人员的聘用；
- （六）处理本会其它日常事务。

第五十一条 本会办事机构工作人员的工资、保险和福利待遇等参照国家事业单位及社团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十二条 本会办事机构的变更或注销，须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同意，报业务主管单位批准并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第七章 资产管理与使用

第五十三条 本会经费来源：

- （一）会员会费；
- （二）捐赠和赞助；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本会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开展活动或服务的收入；
- （五）基金、利息或其它合法收入。

第五十四条 本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会员会费。收取会费，严格执行民政部、财政部有关规定。会费标准的制定或修改只能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方能生效，不得采用任何其他形式制定或修改会费标准。

第五十五条 本会应当建立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实行会计核算、监督和离任审计制度。同时，接受会员代表大会和监事会的监督。

第五十六条 本会经费支出必须符合章程规定的业务活动范围，任何单位、个人不得侵占、私分和挪用，且不在会员中分配。

第五十七条 本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必须按业务主管单位和社团登记管理机关的要求接受财务审计。

第八章 章程的修改程序

第五十八条 对本会章程的修改，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提交会员代表大会审议，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后生效。

第九章 终止与清算

第五十九条 本会因各种原因需要注销的，由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提出终止动议。

第六十条 本会终止动议须经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并报社团登记管理机关核准备案。

第六十一条 本会经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止。

第六十二条 本会终止前，须在业务主管单位和挂靠单位等有关机关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六十三条 本会终止后的剩余财产，在业务主管单位、社团登记管理机关和挂靠单位的监督下，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用于发展与本会宗旨相关的事业。

第十章 党组织建设

第六十四条 本会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党建领导机关批准设立党的组织。

第六十五条 本会党组织负责人，原则由本会秘书长以上负责人中的中共正式党员担任，人选须报党建领导机关审核、审批。

第六十六条 本会换届选举时，应征求本会党组织意见。本会变更、撤并或注销，党组织应及时向党建领导机关报告。

第六十七条 本会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充分的保障，支持党组织建设活动阵地，将党建工作内容纳入学会工作计划，提供必要的活动经费。

第六十八条 本会支持领导班子与党组织领导班子“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组织负责人参加或列席理事会、常务理事会议等有关会议，党组织开展有关活动邀请非党员的本会负责人参加。

第六十九条 本会接受党组织对重要决策、大型活动、大额开支、重大外事等方面进行指导和监督。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七十条 本会会员证使用中国水土保持学会会员证样式，会徽使用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

第七十一条 本章程经 2023 年 9 月 24 日第五次会员代表大会表决通过，自陕西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

第七十二条 本会章程的解释权属本会理事会。